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4,1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39,400,000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2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0,8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港仙 (二零一零年：13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	零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4,139	139,376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9,230)	(71,266)
毛利		74,909	68,110
其他收入	6	5,033	27,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6)	(3,626)
行政開支		(41,899)	(43,291)
其他營運開支		(33,230)	(24,961)
財務費用	7	(6,024)	(5,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527)	18,940
所得稅抵免	9	2,351	1,907
年內（虧損）／溢利		(1,176)	20,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1)	6,789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775	1,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04	7,82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2)	28,674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71)	20,971
—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1,176)	20,84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7)	28,798
— 非控股權益		(105)	(124)
		(172)	28,67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1	(1)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00	177,007
待售投資		580	580
已付按金		—	4,814
		290,680	182,401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5,085	31,090
貿易應收款項	12	45,506	35,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2	12,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9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56	66,002
		119,578	148,6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7,294	46,39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89	23,355
銀行借款		12,650	6,7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172	18,917
撥備		—	—
稅項撥備		—	1,169
		109,205	96,601
流動資產淨值		10,373	52,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053	234,4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19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930	33,248
遞延稅項負債		6,200	7,334
		107,323	40,582
資產淨值		193,730	193,90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190,443	190,51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43	192,510
非控股權益		1,287	1,392
		<u> </u>	<u> </u>
權益總額		<u>193,730</u>	<u>193,90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與獨立第三方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聯合公佈，Mulpha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銷售股份」)按每股1.90港元售予鵬程，並涉及控制權變動。於該協議完成後，鵬程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確定為呈報實體的關聯方的人士變動。其亦引入了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經簡化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實體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不包括主要包括上市開支之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001	123,523	1,615	—	—	154,139
來自分部間	7,320	2,197	—	—	(9,51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321</u>	<u>125,720</u>	<u>1,615</u>	<u>—</u>	<u>(9,517)</u>	<u>154,139</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2,627)	5,024	(315)	(55)	(1,944)	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59)</u>
年內虧損						<u><u>(1,176)</u></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8	1	45	—	—	74
利息開支	(612)	(5,411)	(1)	—	—	(6,024)
非金融資產折舊	(6,847)	(25,891)	(492)	—	—	(33,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64)	—	—	—	(46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63	131	—	—	—	194
所得稅 (支出)／抵免	(111)	2,462	—	—	—	2,351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28,959	124,353	25	—	(2,460)	150,87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447	320,099	4,117	121	(6,893)	409,891
未分配分部資產						<u>367</u>
總資產						<u><u>410,258</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606	181,757	318	15	(11,445)	216,251
未分配分部負債						<u>277</u>
總負債						<u><u>216,528</u></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205	111,903	1,268	—	—	139,376
來自分部間	11,316	—	—	—	(11,31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521</u>	<u>111,903</u>	<u>1,268</u>	<u>—</u>	<u>(11,316)</u>	<u>139,376</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20)	30,257	(374)	(92)	1,584	31,255
未分配公司						
開支						(10,408)
年內溢利						
						<u>20,84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6	258	32	—	—	326
利息開支	(581)	(4,591)	(16)	—	—	(5,188)
非金融資產折舊	(5,766)	(18,656)	(545)	—	—	(24,96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23,836	—	—	—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159	—	—	—	—	159
所得稅抵免	1,907	—	—	—	—	1,907
撥回購回 選擇權的撥備	767	—	—	—	—	767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7,452	52,032	—	—	—	59,4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793	241,504	4,705	97	(7,403)	330,696
未分配分部資產						389
總資產						<u>331,08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01	170,994	1,021	547	(75,037)	136,626
未分配分部負債						557
總負債						<u>137,183</u>

下表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其乃根據按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位置的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波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25,898</u>	<u>119,248</u>	<u>1,953</u>	<u>1,886</u>	<u>1,149</u>	<u>1,290</u>	<u>676</u>	<u>2,039</u>	<u>154,1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27,476</u>	<u>108,763</u>	<u>4</u>	<u>—</u>	<u>—</u>	<u>246</u>	<u>1,152</u>	<u>1,735</u>	<u>139,376</u>

本集團不同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載於附註5。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35,992	29,306
銷售備件	4,942	6,246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廠房及機器	75,864	62,431
— 租賃廠房及機器	19,506	28,547
服務費收入	17,835	12,846
	<u>154,139</u>	<u>139,37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	326
已收補償	384	851
股息收入	—	310
外匯收益淨額	1,728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3,836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	767
銷售固定角	116	385
佣金收入	274	—
保險索償	1,614	—
其他	649	114
	<u>5,033</u>	<u>27,896</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	415	68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貸款(附註(i))	703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30	3,543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432
— 關聯公司墊款	—	3
— 貿易應付款項	876	520
— 其他	—	1
	<u>6,024</u>	<u>5,188</u>

附註：

- (i)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利息約為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9,000港元)。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23	1,2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579	26,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8,818	15,917
— 租賃資產	14,412	9,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4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4)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59)
上市開支	—	8,2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354	3,426
法律索賠虧損撥備(附註(iii)及14)	14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796	16,7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出資(附註(iv))	2,223	1,500
外匯收益淨額	(1,728)	(1,307)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5,936)	(5,964)

附註：

- (i) 約3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6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港元)的折舊已分別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及行政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法律索償虧損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被沒收出資可供用於減少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4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	1,9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7	—
	<u>1,147</u>	<u>1,90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351</u>	<u>1,90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越南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0,971,000港元)及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57,476,02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201	11,887
31至60日	10,852	10,307
61至90日	6,647	1,160
超過90日	11,806	11,932
	<u>45,506</u>	<u>35,286</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28,261	12,639
31-60日	4,819	11,501
61-90日	931	469
90日以上	3,283	21,782
	<u>37,294</u>	<u>46,391</u>

14. 未清索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原告」）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鑒於原告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本集團在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毋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索償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屬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向區域法院提出針對保安公司（「第一被告」）及本集團的傷害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及第一被告同意按法定僱員賠償及相關法律費用向原告支付共同附帶條款的付款230,000港元，並已於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為開支。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須負責原告的其他行政費用及支出。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的潛在索償金額並不重大。Mulpha提供的相應彌償保證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確認。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9.4百萬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0.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39.4百萬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機械銷售處於高水平，錄得的收益約為3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獲得的29.3百萬港元增加約22.9%。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較美洲及歐洲的傳統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突出。該等亞洲地區的許多建築項目開始施工，導致對起重機及相關機械需求的增加。

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9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91.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由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活動增加，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亦較高。

年內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18.8%。對服務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與本集團機械需求的增長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詳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然而，年度業績由二零一零年的純利20.8百萬港元轉盈為虧至二零一一年的淨虧損1.2百萬港元。除去年出售舊有物業獲取一筆過收益約23.8百萬港元外，本年度產生的倉儲設施重置開支約1.2百萬港元亦導致了年度業績變動。

為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於本年收購了29台起重機，而僱員人數亦由二零一零年的9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9人。因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分別較去年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連同收購物業物業及起重機的利息支出增加約0.8百萬港元，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增加亦使本集團回顧年內的表現產生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6.0百萬港元）。現金水平較低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而運用本集團內部資金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0.3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維持穩定，約193.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3.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二零一零年：0.3）。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38.1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約4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呈列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66.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5.3百萬港元）。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申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3.3百萬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合共99名(二零一零年：90名)僱員。本集團既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其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其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鑒於新加坡政府住房發展局大量施工多個項目及香港行政長官發表的2011-12施政報告中建議的新居者有其屋計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業務所依賴的新加坡及香港的建築業於明年將蓬勃發展。為利用上述有利的商業環境，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讓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其他建築設備)多元化並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及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其中載列有關有條件買賣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股權，及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鵬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雷俊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雷俊傑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賬目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監察所有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益，以便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有關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登業績公告

此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manta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